

# 海南省教育厅文件

琼教高〔2018〕317号

---

##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度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、科学研究项目 结题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做好 2018 年度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、科学研究项目结题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结题范围

已立项尚未结题的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、科学研究项目。

### 二、结题要求

参照《海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三条第四款。

### 三、需提交的材料

(一) 项目结题实行网上申报和评审。申报者需登陆海南省高校研究项目全程管理系统(124.225.62.14)的结题申报平台提交《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、科学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》(可在海南省高等教育网下载)及相应研究成果,无法上传的实物、专著等材料可用图片或扫描件(封面及目录即可)等文件格式上传。

(二) 申报者参照《海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四条第一款提交:

1. 项目《申请评审书》、批准项目文件复印件、《中期检查报告书》、《结题报告书》、《变更申请表》各1份;
2. 项目成果主件和必要的附件1套(包括奖励证书,成果被决策部门采用、推广、应用介绍等);
3. 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报告书(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和有关规定,保证科研经费使用方面的合理性和效率);
4. 教改、科研项目结题必要的其它材料。

(三)《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、科学研究项目结题汇总表》一式一份。

### 四、提交说明

网上申报截止日期为2019年3月8日,纸质材料请于3月15日前送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417室。

### 五、其他要求

(一) 已到结题期限仍未结题，且未提交延期申请的按撤项处理，3年内不得申报教育厅同类课题。

(二) 各高校相关管理部门要认真核实材料，把好质量关，确保结题顺利。

联系人：梁 俊，联系电话：65339364。



2018年12月1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